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二百二十四至
二百二十六

戶部

鹽法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四

戶部

鹽法

河東

花馬池

河東○河東鹽原行山西太原府平定州忻州

代州保德州甯武府汾州府遼州沁州平陽府

蒲州府解州絳州吉州隰州潞安府澤州府陝

西西安府鳳翔府

今改食花馬池鹽

邠州乾州商州同

州府興安府河南河南府陝州南陽府汝州許

州之襄城一縣以山西巡撫兼管

向係河東鹽政總理駐紮

山西運城自乾隆五十六年課歸地丁鹽政裁汰

河東都轉鹽運使司

管鹽法道運使專理。

駐紮山鹽池。在解州安邑西運城。

池之解鹽中場。在安邑縣。解鹽東場。在安邑縣。解鹽西場。

在安邑縣。均隸中分司運同。駐紮運城。乾隆五十七年。運使。運同。中東西三

場大使。概行裁汰。光緒十七年。照咸豐六年奏定山西

陝西河南三省共行六十五萬九百七十一引。

課入六十萬兩有奇。謹案乾隆五十六年共行正鹽四十二萬六千九百

四十七引。每引行鹽二百四十斤。共徵課銀四十六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兩八錢有奇。餘引二

十四萬。儘銷儘報。無定額。贏餘銀四萬五千四

百十六兩五錢有奇。又奏准鹽課攤入山西陝

西河南三省地丁項下徵收。山西攤徵銀二十

八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三毫。陝西攤徵

銀一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六釐。河

南攤徵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九錢七分

陝西

一釐。共攤徵銀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三錢有奇。於五十七年為始。○順治

元年題准。河東行正鹽四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引。改引三千二百。每引徵課銀三錢二分。○二年議准。山西太原府。汾遼等州。停止票鹽。改行引鹽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增行十萬引。照正引徵課。○十六年題准。停新增引目。每正改引。攤納課銀七分八釐有奇。○康熙十四年題准。正改引。每引加課銀五分。○十六年題准。增正改引。每引加斤銀七分。○十七年題准。計丁加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引。照額徵課。○十九年題准。

計丁加四千三百三十二引。照額徵課。○又覆

准。鹽池圍牆隄堰。皆係鹽丁責任。除原留二千名外。再酌給二十名。以供修築。其餘鹽丁。盡令納糧。○二十四年覆准。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。○又題准。河南懷慶府引課。已歸蘆商完納。減河東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引。○二十五年覆准。將河東五小鹽池停止。令仍歸大池澆曬。○

二十八年覆准。停徵每引加課七分。○三十三年議准。加課十有五萬三千三百二兩四錢二分有奇。○五十三年題准。山西平陽潞安澤州。

三府。陝西西安府。興安府。河南河南南陽二府。汝州。及襄城縣。均食河東解鹽。山西太原汾州。遼沁等府州。食本地煎鹽。陝西鳳翔府。食花馬池鹽。○雍正二年題准。河東引分與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銷各州縣。常有不敷。自雍正三年為始。每年頒餘引十萬。如遇額引不敷之處。即令運使填給。照例納課。於奏銷時。將已行餘引。儘數題報。存賸餘引。仍繳內部。其有不能銷額引之州縣。於附近州縣帶銷。○六年題准。每年額引項下。公務內留存銀五千兩。為修築渠堰。

之用。再於餘引公務內留存銀六千兩。以三千兩為歲修池牆之用。以三千兩存儲運庫。積至五年。以備大修。○又題准。鹽池禁牆築堰。歲修皆有動項。不必責令鹽丁民夫派修。並將丁夫編入民籍輪差。○七年覆准。解州安邑額行八千七百引。仍歸解安行銷。儘商儘辦。餘賸繳部。其山西陝西河南三省領引各商。一名仍增給三引。以足百二十引之數。不必代銷解安額引。其百二十引之外。再頒八千七百引。給發各商。按實數領運。○八年題准。陝西長武縣。向銷河

東之引。而食花馬池鹽。既稱民便。即照鳳翔之
例。改食池鹽。增百有四引。發該縣照鳳翔例納
課行運。造冊奏銷。至長武縣舊額六百四十五
引。歸入餘引項下。令陝西行銷。餘引商人領運。
每年應輸課銀二百七十五兩。官錢公務輸銀
一百九十二兩九錢四分。照數徵收造報。其以
額作餘之公費銀。免其歸公。○九年題准。河東
額引。如行銷不足。即請領餘引。每引加鹽四十
斤。以資耗折。○又題准。猗氏。稷山。高陵。三縣。行
銷不足舊額四千百有五引。輪坐加增。令陝西

商人永遠作餘引行銷。○十三年奏准修理渠堰銀每年皆有餘賸。停止歲修禁牆銀三千兩。如有坍塌。即於歲修渠堰銀內動支。儻三年內有坍塌者。令原修之員賠築。○又奏准河東鹽池隄堰。查明工程平險。分別興修緩急。將姚暹一渠。分為一年。李綽等六堰。分為一年。其餘諸堰。分為一年。次第輪修。立限保固。○乾隆二年奏准。嗣後河東興修工程。照河工之例。於十月內題估。次年四月內題銷。令承修各官保固。○三年題准。鹽池內外壕地。不便令兵役耕種。有

礙禁牆。每年應徵穀米十有三石。准其豁免。○
十一年題准。蒲城縣額行七千三百七引。減千
九百二十九引。夏縣額行五千二百四十八引。
減千三百十有一引。歸於河南唐縣作餘引行
銷。○二十六年奏准。池鹽歉收。減餘引七萬道。
○二十八年覆准。河東引課。改於次年十月奏
銷。○三十一年奏准。復河東餘引五萬道。○四
十一年覆准。河東招充鹽商。雖有准其更換之
例。然並未定有年分。原欲杜規避之端。但閱時
既久。疲乏日多。若非酌定年限。招商更換。必致

虧課誤公。應照晉省運銅之例。招充鹽商。亦以五年為更換之期。令現充各商。先期自行舉報。殷實富戶。巡撫行查各府州縣。詳覈果係殷實之人。取具印甘各結存案。俟應換時。查其五年內引課無虧。許令更換。僅有故意停引欠課情弊。嚴行追繳。毋許貽累新商。○四十二年奉

旨。河東鹽斤。陸運易於損耗。又遇夏秋雨水。虧折尤多。著加恩准其仿照兩淮。於五、六、七、八等月。酌半加添。每引量加耗鹽五斤。以示體恤。○又覆准。河東行運商鹽。由巡撫發給運票。運司發給護票引張。該

商等總派一押運之人。給令慎重收藏。其車戶驢夫。另給連環小票。各令齎投該地方印官查驗。○又覆准。河東坐商曬鹽畦地。仿照兩淮之例。令運商鬪定某坐商。其引鹽一切。即令運商稽查。毋許坐商私相租課。○四十三年

諭。河東鹽政事務本簡。非兩淮長蘆可比。況直省中如浙江福建兩廣。俱係督撫兼理鹽政。較為妥協。河東鹽政。毋庸另行簡放。即著山西巡撫兼管。至一切鹽務。原有運使專辦。今得該撫統轄。俾事權歸一。呼應更靈。於商民均屬有益。並著為令。欽此。遵

旨議准。鹽政原有印信。應照浙江巡撫兼管鹽政之例。凡鹽務事宜。仍用鹽政印信。毋庸另行改鑄。遇商民有交涉事件。地方官會同鹽員公議。詳報巡撫衙門覈實辦理。仍各司其事。毋許干預。○四十七年議准。河東商人原定五年更換。近因富戶趨避充商。情偽百出。且鹽務頭緒紛紜。富戶初膺其事。首尾茫然。所有五年更換之例。即行停止。先就現商中擇其殷實者。定為長商。疲乏者。令其歸業。人數不足。即令所留之商。公同舉報。若所舉不實。即將引地。派令舉報之商。公

同認辦。並將引地分為上中下三等。配搭均勻。鬪分掣認。以杜高下偏枯之弊。○四十九年奏准。河東每年請領餘引二十四萬道。嗣因池鹽歉收。減餘引七萬道。又陸續奏復五萬道。近年池鹽屢獲豐收。從前積滯引地。漸次疏銷。今將已減未復之餘引二萬道。全數增復。作為乾隆甲辰年餘引。仍照舊例儘銷儘報。至陸運鹽斤。例於五六七八等月。每引加耗五斤。惟五月至八月正屆農忙。必待九月以後天晴路乾。農隙腳賤之時。方能源源掣運。並將原定加耗月分。

改於九十十一十二等月。儻將來耗鹽充溢。以致餘引滯銷。統計新舊增復二十四萬之數。有虧銷至一萬引以上者。即將每引加耗五斤。奏請革除。○又議准行銷河東鹽引之陝西興安直隸州。改設府治。漢陰縣改為安康縣。所有舊設興安州。漢陰縣地方。俱歸新改之安康縣管。理。該二州縣原設額引。統令安康縣併案督銷。○五十年奉

旨。河東池鹽全係陸運。需費浩繁。今戶口日增。物價胥貴。運鹽之食物腳價。較之往年。自必有增無減。著將

續增二釐鹽價。加恩准作定額。以紓商力。○五十六年奏准。河東鹽務積疲。商屢換則病在殷戶。價屢增則困在貧民。惟有課歸地丁。聽民自運。既無官課雜費。又無兵役盤詰及關津阻留。小民踴躍爭先。斷無販運不前者。國無加賦之名。民無淡食之患。補偏救弊。舍此別無良法。其池鹽向不收稅。聽令各原畦主照舊澆曬發販。官為彈壓。以杜爭端。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。山西陝西河南三省之鹽課雜項。共銀四十八萬餘兩。在於三省行鹽完課納稅之一百七十二廳州。

縣地丁項下。統計酌量攤徵。○五十七年議准。河東課歸地丁。撤去運商。鹽聽民運。原設鹽政各官。已無專司之事。所有鹽政。運使。運同。經歷。知事。庫大使。中東西三場大使。概行裁汰。鹽政印信。係山西巡撫兼管。自本年十月始。題本文案。蓋用巡撫關防。先將鹽政印信繳銷。餘俟十月奏銷後。一切印記。概行繳銷。○又議准。小販赴河東買鹽。與坐商自相交易。毫無憑準。易起爭端。應令仿照舊式。由河東道印烙另製官秤三杆。給發中東西三場斗級收執。凡有商販買